



# 南投縣統計通報

111年7月

## 南投縣性侵害驗傷採證性別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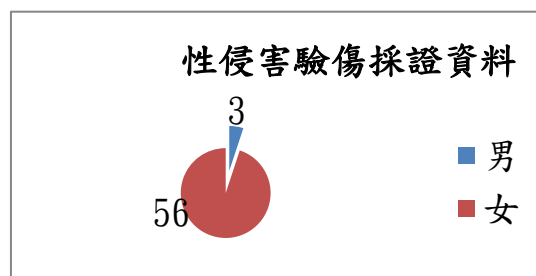
本縣 110 年度 1-10 月性侵害驗傷採證資料被害人總計 59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3 人，占 5%；女性有 56 人，佔 95%。

為維護被害人之權益，依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等規定，推動有關醫療人員責任通報、被害人驗傷採證、轉介諮商及醫事人員等執行職務，若知有疑似性侵害、家庭暴力、兒少或老人不當對待等情事，依相關法規規定協助驗傷採證並通報。

本縣驗傷採證責任醫院共有 5 家，分別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，當被害人到醫院就醫，醫院視被害人需求提供溫馨會談空間及驗傷採證醫療服務，並按月提供個別驗傷採證統計資料給衛生局，以利本縣衛生局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業務進一步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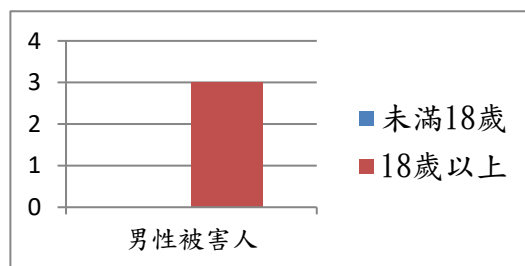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者，係指刑法第 221 條至第 227 條、第 228 條、第 229 條、第 332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34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34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依據該法，醫院、診所對於主訴性侵害被害人不會無故拒絕診療，且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先予處理，且會尊重被害人意願，及注意維護其隱私及安全，提供安全及合適就醫環境，以下以本縣 110 年 1-10 月性侵害驗傷採證責任醫院之服務資料，以性別統計概念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，再以年齡、國籍分析之。

本縣 110 年度 1-10 月性侵害驗傷採證資料被害人總計 59 人，經初步歸類男性有 3 人，占 5%；女性有 56 人，佔 95%。



### 1. 男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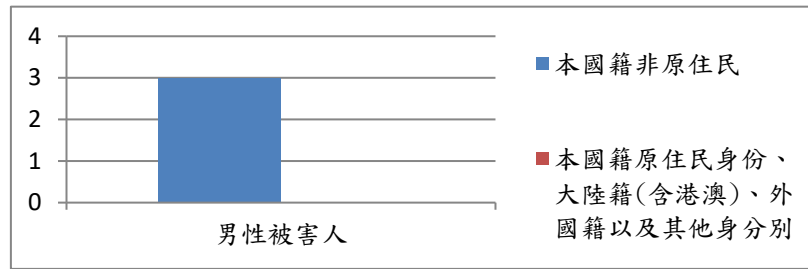
(1)以年齡區分，男性被害人之中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男性被害人有 0 人，18 歲以上的男性被害人則有 3 人，由此可見男性被害人中，以成年男性為主要



被害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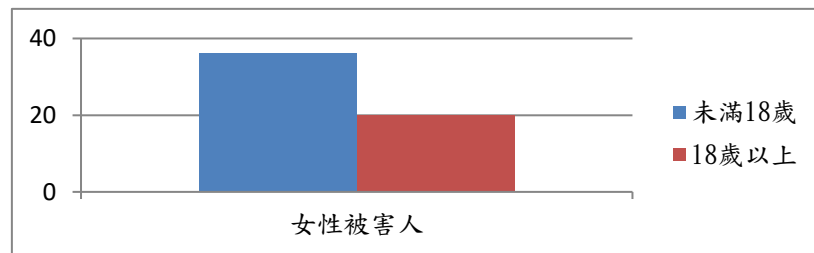
(2)以身份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男性被害人有 3 人，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、大陸籍(含港澳)、外國籍以及其他身分別 0 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男性

被害人中，仍以**本國籍非原住民**身份為主。



## 2. 女性

- (1) 以**年齡**區分，女性被害人之中，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女性被害人有 36 人，18 歲以上的女性被害人有 20 人，由此可見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**未成年女性**為主要被害人。



- (2) 以**身份**區分，本國籍非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 48 人，本國籍原住民身份的女性被害人有 7 人，外國籍身分的女性被害人有 1 人，大陸籍(含港澳)與其他國籍被害人 0 人，由上述數據可得知女性被害人中，仍以**本國籍非原住民**身份為主。

